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

114 年 04 月 21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母語學習興趣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，每班至多 2 名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三)時間及地點：

決賽：114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五)第五節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比賽規則：

1. 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超過 20 秒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2. 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
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3. 競賽內容：教學組安排抽籤順序同時公布圖片題目 2 題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上臺時請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 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4. 參賽者請務必準時出席，賽前點名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獎勵：閩南語及客語各評選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領域專家擔任評審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.....(請各班副班長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.....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腔調	姓名	座號	腔調	姓名
		☐ 四縣 ☐ 海陸			☐ 四縣 ☐ 海陸	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